两会特别报道

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呼声高

■ 本报记者 张 莉

随着信息社会的到来，尤其是随着信息化进程的加快，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兴起和日益普及，人们生活愈发便利，同时也因为信息技术很多方面还不够完善，甚至还有一些漏洞，导致用户信息被泄露，给用户带来了不便和困扰，甚至是财产损失。

调查显示，逾七成网民遭遇过信息安全问题。近年来，个人信息安全的事件层出不穷。据《2013年中国网民信息安全状况研究报告》显示：2013年下半年，74.1%的国内网民遇到过信息安全问题，因信息安全事件而造成的个人经济损失达196.3亿元。

今年两会期间，多位代表委员纷纷提议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立法，这对网民来说无疑是一大利好。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受关注

全国政协委员、联想集团董事长杨元庆在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举行的第四次全体会议发言中表示，非法获取和买卖个人信息已经严重威胁公民财产安全乃至社会秩序，应尽快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

杨元庆列举了一组数据，我国已有近5亿手机网民，通过微信微博等社交平台每天发送200亿条信息。而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的统计，65.5%的网站存在安全漏洞，过去一年，中国网民在网上的损失接近1500亿元。

“任何人都不愿意成为‘玻璃缸里的金鱼’，但大家或多或少都有个人信息被非法利用的经历。”杨元庆说。他举了一个例子，智能手机软件安装或更新时都会冒出对话框，要你授权它读取通讯录、短信等信息，有些还要求授权后台录音、发短信、拨电话，大多数人没仔细阅读就选择同意，很多软件应用开发商搜集的信息已经远远超过了所需的范围，而用户对可能引发的风险却还浑然不觉。

“有时候我们不想自己的信息被公开，但很多时候会突然收到一些电话或者短信。比如，我们买一些金融理财产品，业务员会直呼其名，我们的个人信息不想被别人知道，但他们却都知道。”全国人大代表、南京邮电大学校长杨震也表示，信息社会已经成为一个虚拟社会，跟实体社会一样，需要一个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否则，个人信息安全就不能得到保障，那样的话，这个社会就会乱，后果不堪设想。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长郑杰把个人信息被滥用的现象归为四类：一是经营者对经营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在管理上存在诸多的安全漏洞，典型的如国内多家航空公司被曝乘客信息泄露；二是经营者将经营活动中掌握的个人信息进行买卖而获取非法利益，形成个人信息买卖的地下产业；三是经营者对采集到的个人数据，未经许可进行二次开发利用，进行定向强制推销；四是经营者利用非法收集到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实施诈骗。

郑杰强调，尽快制定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已是刻不容缓。

当前个人信息保护存漏洞

目前，我国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立法缺乏系统性，对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立法散见于201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2013年工信部《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2013年新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4年3月15日实施）以及《刑法修正案》、《身份证法》、《护照法》等法律法规之中，缺乏系统性，并且在实际的操作上还存在较多的问题。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政协副主席吕忠梅认为，当公民感受到危害的时候，他的个人信息已经经过了好几道手，意识到信息被泄露时，已经过去了很长时间，查找源头相当困难。希望有一个专门的信息管理系统，所有需要采集信息时都能显示，这样就能找到信息泄露的源头。

吕忠梅谈道，分而散之、各管一摊的直接后果就造成了个人信息保护力度的弱化。现在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层级不够，部门规章仅仅限定在部门业务范围之内，无法管理职责范围之外的东西。而且，在保护个人信息时，不同的部门、不同的行业之间如何协调对接，如何分配各自的权利义务，现在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侵害他人的信息隐私或滥用他人信息的案件越来越多，亟须明确相关各方的法律权利、责任及任务；政府机构为提高行政效率而进行的信息共享，同样亟须得到法律的规范。

吕忠梅认为个人信息保护立法迟滞的原因在于，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涉及很多复杂问题。如保密到什么程度；实名制对个人信息保密限度与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稳定之间的界限怎么确定等。

吕忠梅指出：“公权力和私权利的界限是立法难点，对私权利保护的度在哪里，公权力何时可以介入？何时不能介入？”

代表委员们建言献策

相关法律人士认为，侵犯个人隐私权应承担的责任多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而受害人获得精神损害赔偿的难度非常大。这样一来，由于受害者诉讼成本过高，也缺少法律援助，所以就算赢了官司，也很难得到适当赔偿。

对此，吕忠梅建议，首先应明确个人信息作为个人隐私权的一部分应当受到保护；其次对于信息的采集、保存、保管、保密等明确规定；除此之外，还要规定政府部门如何监管、对泄密者如何打击等。

杨元庆提出建议，建立涉及信息安全事务的部门协调联席机制，加快政策、安全标准的制定，抬高移动互联应用软件的安全认证门槛，对软件开发商获取个人信息行为明确规范，禁止其采集不需要的信息。

郑杰也指出，未来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应明确法律适用范围，确定、设立专门的监督管理机构，明确个人信息主体对个人信息的权利和个人信息保管者的义务。

据了解，将于今年3月15日实施的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首次将个人信息列入保护范围，规定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向他人非法提供；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或丢失的情况下，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但是，吕忠梅认为，须落实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权益保护，仍然需要制定一些细则。

罗保铭：同心同德 改革攻坚

“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海南发展起步晚，经济总量小，市场化程度不高，欠发达的省情还没有根本改变。怎么解决？”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海南省委书记罗保铭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关键在于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改革创新、实干攻坚。”

罗保铭说，全面深化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敢出招、善应招，“蹄疾而步稳”。我们抓改革，需要无私无畏、敢于担当，必须敢于冲破利益固化的藩篱，敢于为党和人民的事业豁得出去。2013年，海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全省生产总值突破3100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超过5700美元，地方公共财政收入达到48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超过2700亿元，城乡居民收入分别达到22929元和8343元。特别是去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海南，指示我们在打造更具活力的体制机制、拓展更加开放的发展局面上走在全国前列，争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范例、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为海南发展、改革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庞修河）

贾志鸿：忠实履行检察工作职责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篇贯穿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更加突出了检察机关的主要职责、基本任务，为我们更好地做好检察工作指明了方向。”3月10日下午，列席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志鸿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海南检察机关将结合海南实际，履行好自身职责，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贾志鸿说，省检察院正在抓紧制定检察工作服务保障海南全面深化改革服务的具体意见，细化服务措施，进一步加大打击犯罪力度，促进平安海南、法治海南建设；围绕重点行业和领域，继续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推动全省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着力强化诉讼监督，深入开展清理纠正久押不决案件和违法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专项监督，积极稳妥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新贡献。（庞修河）

环保立法拟出重拳 以最严制度防污治污

■ 本报记者 杨 颖 霍玉菡

雾霾频繁出现，水、土污染日益严重……当环境污染问题越来越影响日常生活，人们对生存环境的保护也愈加关注。

今年两会，“环保”仍是各界关注的热词。全国政协副主席、民进中央常务副主席罗富和提出“少开一些灯”的呼吁，梁晓声等政协委员带环保袋上会的细节引发了媒体的关注。两会期间，不少代表委员也针对环保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一些代表更建议，应加快修订《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并尽早颁布实施。

据了解，我国现行的环保法于1979年试行，1989年正式实施。面对日益严峻的环境形势，其中很多内容已经无法适应当下形势。2011年，环保法的修改被列入十一届全国人大的立法计划，之后，进行了3次审议。而到三审时，审议的已经是《环境保护法（修订案）》，而非此前的《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因此，有分析指出，这几个字眼的变化意味着环保法修改将从“小修小补”向“开刀动手术”转变。

“动手术”就有机会作大调整，针对即将在今年四审的《环境保护法（修订案）》，多位两会代表指出，采取强硬措施，提高违法成本，应是当下环境治理和环境保护的重点之一。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秦希燕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秦希燕表示，重典治污，就得让污染者不敢越雷池一步，打破“违法便宜守法贵”的怪圈；完善联合防治，告别治污“一亩三分地”；源头保护落到实处，生态补偿机制让保护者受益。而全国政协委员、农工党中央副主席、农工党市委主委蔡威也表示，希望正在修订中的环保法能发挥重典治污的作用，体现生态保护红线的战略部署，彻底扭转“环境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现状，遏制环境违法行为高发、易发态势。

那么面对各界的期盼，《环境保护法（修订案）》又究竟会在何时以怎样的面貌向污染宣战呢？

张德江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指出，今后一年，将贯彻全面深化改革精神，修改《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完善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业内人士认为，这让人看到了高质量、管实事儿的《环境保护法（修订案）》或将于今年年内出台的希望。

据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吴晓青介绍，目前，环保部正对三审稿作一些新的修改，将解决“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另外，在如何加强依法治污、依法管理方面，也将会有很大的突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主任袁杰也透露，在目前的修订草案中强化了政府责任，比如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有义务采取措施，遏制环境恶化的情况，政府在制定经济、技术政策的时候，要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明确将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政府及其有关负责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强化了法律责任追究制度，规定行政机关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主要负责人要引咎辞职。同时，修订草案也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了法律责任、规定了环境信息的公开制度等。

据了解，目前，《水污染防治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的修改也已列入立法规划。此外，今年，环保部门也将着力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工作，编制《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行动计划》并组织实施。

从“修正”变“修订”，环保法修订草案意欲重拳治污，越来越“硬气”，与此同时，各项具体的环境立法保护工作也在井然有序地进行。不过，各界还是呼吁，要加快修订进程，对现状做出更快的反应。

当然，除了完善立法，生态文明也需要全民提高认识。正如袁杰所说，我国240多部法律中，防治污染、保护自然资源的法律占有相当比重，有些制度现在看来也是比较先进的，但关键在于怎样依法守法、怎样依法执法。大家都希望生活在蓝天白云、青山绿水之中，政府有义务严格执行法律，企业和公民也有义务严格遵守法律。

新消法实施在即 销售假冒名品风险加大

■ 本报记者 毛 雯

在201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已高票通过的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终于将在今年3.15当日正式登场，新消法中特别提出的网购拥有7天反悔权、禁止泄露消费者信息、销售假冒产品进入信用档案等，被视为新消法最大亮点。新消法对经营者、消费者都是一种保护。但更重要的是消费者要学会辨别真伪，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产品，确保买的放心、用的安心。

如今，网购已成为消费者最主要的购物方式之一。然而，就在消费者对网购便捷、省钱津津乐道时，网购也使得消费者遇到了越来越多的问题与纠纷：产品真假鉴别、退换货及售后服务保障成为消费者和商家之间摩擦的多发点。在“中国化妆品真品联盟”发布的首个《中国化妆品安全指数》中可以看出，用户在网络购买化妆品的行为呈现上升趋势。其中真品、正品是用户关注的热点，每10个消费者中就有9人对于化妆品真假问题产生质疑。记者近日获悉，根据专业部门的抽样调查，知名化妆品公司玫琳凯在2013年度打假的涉案金额高达近6000万元，这其中近70%为网上售假。

此前曾有媒体报道“五钻卖家勾兑名牌化妆品造假8个月卖出600万元”，在这起案件中，嫌疑人就是通过淘宝店销售国内某个知名品牌化妆品，但店主在网店销售的乳液、眼霜等这些所谓的“正品”，却是自己在家里勾兑的，短短8个月的时间，其淘宝平台上的3家网店，信誉度竟然都达到了“五钻”。

事实上，假货不仅在网店泛滥，很多实体店和批发站都存在售假的可能。据玫琳凯中国公司相关部门调查，2013年，有关部门曾在广州某经销点缴获假冒玫琳凯舒怡防晒霜3034盒，在河南某经销点查货假冒玫琳凯舒怡防晒霜1960盒、假冒玫琳凯保湿爽肤水590盒。假冒产品的原料、生产过程等没有任何安全保障，消费者一旦购买使用，后果不堪设想。因此，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有必要具备最基本的辨别知识，玫琳凯中国公司新闻发言人周立羽表示，早在2008年，为了防止假货侵害消费者权益，玫琳凯中国在业内就率先斥资200万元建立高科技的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在产品包装上增贴电子监管码。如果消费者无法辨别产品真伪，只要通过这个产品“身份证”就能查实。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越是知名品牌的化妆品，其造假比例越高，像资生堂、雅诗兰黛等品牌几乎都难以幸免。周立羽进一步表示：“造假者手段很高明，消费者从外观上很难辨别。而商家所谓的‘支持专柜验货’、‘电子监管码因厂家监管被去掉’等各种理由，都不能被视为正品保证。以玫琳凯为例，对于消费者来说，只有通过正规的美容顾问或授权经销商购买产品，才能100%保证产品质量，并同时享受公司相应的售后服务及退换货规则。”

如果消费者愿意选择网购，新消法中特别提出“网交平台承担先行赔付责任”，如果消费者在网络上购物的商品出现问题，消费者可以直接找网络交易平台交涉，而网络交易平台需要先行赔付。新消法还规定，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应知销售者或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1.下水道疏通机

（ZL201320450058.7）

本专利机械“三合一”装载后可在下水道中潜水作业，进退操控自如，按步骤进行粉碎性疏通、快速吸淤和彻底清扫，各司其职，一气呵成。本机具有实用性强、投资小、耗能低、效率高、用途广、市场需求量大等特点，是市政养护管理的极好帮手。

2.一种笔记本散热器

（ZL201320226234.9）

本专利解决现有笔记本散热器不能将处在高温工作环境中的笔记本进行有效散热，笔记本硬盘区是底壳外侧的高温区域。其有益效果是：针对性强，将笔记本硬盘高温区作为重点降温对象进行针对性降温，有效的避免了笔记本因硬盘温度过高而造成的损害。